

摔断肋骨反遭单位开除 劳动关系难恢复只得打零工

女工求助公益律师终获工伤认定

□本报记者 赵新政

谢荣无论如何想不到自己摔一跤竟把肋骨摔断一根，她请假休息又被单位视为旷工解除了双方劳动关系。后来，在致诚公益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于帆的帮助下，她打赢了官司，仲裁裁决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。

可是，公司提起诉讼，因此该裁决还没有发生法律效力。等待法院判决的过程中，她找了一份零工，想挣些钱补贴家用。这件事被公司知道了，更坚定了不履行原劳动合同的决心。这也不能怪公司，一个人怎么可能在两个单位同时上班呢？仅此一点，官司再打下去没什么意义了。

眼看工伤认定期间要过，谢荣却提供不了住院医疗原始凭证。原因是这些凭证被商业保险公司拿走，为她报销了相应的费用。此时，人家不交出凭证也是有道理的。可她的权益该怎样维护？

在种种不利条件下，于律师通过讲理讲法，与单位多次周旋，最终促使双方和解。3月26日，她不仅拿到了第一笔经济补偿款13456元，还认定了工伤、确定了级别，接下来还有一笔赔偿费用。

缺乏原始医疗病历 加大打赢官司难度

3

针对正在进行的旨在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案件，谢荣认为打赢官司不成问题。而对切身利益更大的工伤认定问题，如果公司坚决不予配合，想通过打官司迫使单位就难上加难。

就个人感受而言，谢荣说，不论公司现在说我什么坏话，我都不计较。因为从感情上讲，她也实在不愿在公司待下去了。“如果通过打官司又回去上班，肯定会有好果子吃！”

谢荣迫切要解决的问题是认定工伤。她遇到的第一大困难是：工伤部门说“没有医疗病历原件不能受理”，而她的病历原件去哪儿了？一问才知道，公司没有为她缴纳社保，但给她投了一个意外伤害商业险。该保险公司对她进行赔付后，把所有的医疗文件都拿走了。她找保险公司，对方说：“我们已理赔完毕，文件都归档了。不能给！”

第二个难题是，她是工作中

受伤，但因工作时仅她一个人，没有人能证明她是工作中受的伤。

第三个难题是，她受伤后认为没有太大的事，于是硬挺着没有去医院。临近下班才向主管说了一声。工伤主管部门说，一旦进入工伤认定程序，如果单位提出第二天看病不能确定是头天工作时受伤，这样将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于律师让她请唯一知道她受伤的主管出来作证，但她却说：“主管与她关系不好，不会作证。”

于是，是继续打官司，还是不打官司成了难题。就在于律师还在为打不打官司纠结时，公司给于律师打来电话说：谢荣自己又找了份工作。而谢荣说：“我家三四口人，没人工作。生活太困难了，我不能打一年官司不去上班，所以，就又打一份活干。”

事已至此，结果很明了。官司打到底，不存在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事情，同时，申请工伤的事将会更加困难。

如实陈述主动让步 企业配合保住权益

4

面对如此情形，怎么办？于律师认为最好的结果是调解。既然纸里包不住火，那么，就不回避事实。为了说清谢荣找工作这件事情，律师在与公司交换意见时主动介绍，“由于没有收入，她家里揭不开锅了，只能去打点工。请单位多多理解。如果单位认为她找了正式工作，请单位举证。”

这样说，一是承认谢荣找了工作，二是证明她打的是零工，而且是被迫这样做的。如果单位不能举证，就不宜纠缠此事。同时，律师指出了单位诸多违法之处，若官司继续下去占不到便宜。

为展现诚意，谢荣不再坚持劳动关系存续时间至2015年9月份，而认同仲裁委确认的5月份。补缴社保问题也可以作出一些让步。单位对此表示认同。

然而，在关键点上谢荣毫不让步。譬如，为了顺利进行工伤认定，坚持把单位配合申请工伤写进调解书，在调解当日单位须在工伤认定表上加盖公章。该做法不仅能够防止单位日后反悔，更

重要的是能使谢荣的工伤权益获得实现。

与此同时，于律师先后三次与工伤认定部门沟通，并想方设法从保险公司调取医院凭证。

“医疗病历关系到当事人隐私及利益，并非保险公司可独立占有的文件。如果他们配合当事人使用完后可退还保险公司，如果不配合将起诉到法院。”在律师的坚持下保险公司松了口，并让谢荣拿走了全部病历。

不久，在法院主持下谢荣与公司达成和解。在协议书中不仅约定了单位配合谢荣申请工伤的责任，同时约定单位给付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补偿金6456元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、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、加班工资总计25000元。

目前，谢荣已经拿到了工伤认定书，其伤残级别达到了十级标准。最近几天，她就可以拿到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一次性医疗补助金。

(本人当事人为化名)

登高整理库房杂物 跌落摔断一根肋骨

1

当时，她想把卫生纸放到库房里的铁柜上，以节省空间。可是，铁柜有点儿高，她按惯例上到铁柜旁边一个离地面近1米的阀门上，然后，往铁柜上方堆放卫生纸。

放纸时，她看柜子上的东西既多又乱就顺手整理起来。就在这时，阀门突然转动一下，致使她跌落倒地。在摔倒过程中，她的左侧胸部直接撞击到地面铺设的管道上。

“我觉得摔一跤，没啥事，就坚持工作到下班。”谢荣说，她还把这件事告知了公司业务主

管。第二天，她左胸部疼痛加剧，就前往海淀医院就诊。医院拍片确认其左侧第12后肋骨折。当天，医院出具了诊断证明书。

2015年3月5日，她胸部又疼痛，再次去医院检查时发现左侧第10后肋有陈旧性骨折改变。医院解释说，第一次拍片时因机器问题未能发现。

为此，她向公司请假休息。5天后，即当年3月10日，公司以旷工为由，解除了她的劳动合同。

申请仲裁获得支持 认定工伤遇到难题

2

明明请假了，怎么变成了旷工？谢荣不解，要求公司给个说法。公司任她吵闹，坚持不理她，不让她进公司大门。无奈，她申请了劳动仲裁。

她认为公司解除其劳动关系的行是违法的，要求仲裁裁决双方继续履行合同。仲裁庭审理后，确认双方自2008年6月27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由于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关系，裁决该公司在7日之内撤

销离职通知，并继续履行与谢荣的劳动关系。

公司不服裁决，起诉到法院。“到法院，判决结果也不会发生反转。”于律师说，该案本就是一起无任何悬念的案件，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就行了。可是，因为谢荣发生的是工伤，就因为工伤这件事，这起案件就不那么简单了。

谢荣不知道她自己可以认定工伤，所以，受伤后她自己从没有

申请过，公司作为单位也没有为她申请。

咨询过律师后，谢荣才知道自己的工伤，如果不尽快申请将有可能错过时效。如果过一年的期间，她连申请的权利都没有了。于律师告诉她，在履行劳动合同和工伤认定之间，申请工伤认定更是当务之急的事情。

按照律师指点，她多次跑工伤部门，可人家不受理。律师出面了，也一样不顺。

新买手机发现像素不清 工商调解商家同意换货

现如今，手机已经成为了人们必不可少的商品。手机市场快速增长的同时，消费纠纷居高不下。近日，延庆消费者协会就解决一起关于手机质量问题的纠纷，最终，帮助消费者王先生调解更换了商品。

消费者王先生由于旧手机使用年限过久，决定购买一款新型智能机以满足随时上网、随地拍照的要求。五天前，他来到某手机店，种类繁多的手机品牌和款式

令王先生难以选择，销售人员根据王先生的需求，热情的推荐商品。最终王先生心动地选择了一款3600元的某品牌手机。回到家中后，王先生觉得手机功能很多原本很开心，可多次调试后发现手机录像功能下视频画面并不清晰。王先生百思不得其解，多次尝试后确定视频不清晰并非人为原因。随后他找到手机店进行理论，要求为其更换同款手机。但商家以不是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更换。无奈之下，王先生来到延庆消费者协会进行求助。消协工作人员

在了解到王先生的情况后，发现王先生手机视频清晰度确实与该型号其他手机存在差距。经过消协多次调解，商家同意为王先生更换手机，王先生对消协的帮助表示感谢。

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。手机作为热点领域维权的“顽疾”，在购买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。第一，应通过官方渠道购买。通过官网或是自营店购买的手机往往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支持。购买记录在这些平台很容易可以查询，只要不是私自拆机，一

般都可以得到售后保障。

第二，查看外包装的塑封是否完整、三码是否合一。所谓三码合一，是指手机串码、手机机身标签上印的串码和手机包装盒上的串码，三个是相同的。“三码合一”是行货手机的重要标准之一。

第三，索要购机发票。购机一定要索要发票并保存妥当，因为这是购机后享受保修服务的重要凭证。当然，如果消费者因为各种因素而把发票弄丢，那么保修服务又将如何呢？目前大多数品牌的手机，只要购买的是正牌行货

手机，即便发票丢失，还是能享受到三包服务的。但三包服务的期限将不再以发票上的购买日期开始计算，而是以你手机的激活日期或者手机包装上的出厂日期来计算。(延庆工商分局 朱海娜)

